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揭市发改价格函〔2019〕789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
中心支行转发省关于做好2019年
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金融工作局、知识产权局、林业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揭阳海关、市税务局、揭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275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2019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粤发改价格函〔2019〕275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
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省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林业局、能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点

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8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提出2019年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27项任务。现将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动大规模减税和降费

(一)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落实好将制造业等行业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10%的税率降至9%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符合条件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按照国家部署,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二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省财政厅、税务局负责)

(二)加大税收减免力度。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款规定的优惠政策。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政策。(省财政厅、税务局负责)

(三)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家部署,落实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至 2024 年底落实 50%减征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同时在 50%幅度内减征归属地方收入部分。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省财政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国家清理规范部分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无线电频率占用收费标准。开展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垄断。(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以上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负责)

(六)确保清费减负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以及铁路、港口、民航、电信等领域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七) 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改革完善货币信贷投放机制, 落实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 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八) 更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作, 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 弥补市场不足, 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实施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的奖补政策, 健全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动商业银行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 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健全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 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 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激励银行加强普惠金融业务。(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十)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推动债券品种创新, 扩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适时启动股权融资支持工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推动银行业进一步减费让利。加强监管督导和检查, 深入整治不当收费, 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或收费。(广东银保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合国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修订工作。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事项、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争取国家批准, 开展“试行更短的负面清单”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十三)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强制性认证种类, 优化审批许可或评价发证流程。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清理和规范项目审批前置性条件, 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在全省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大幅缩短全流程审批时间。继续压缩开办企业、注册商标、获得电力等时间, 优化注销、破产办理流程。(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平监管制度, 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

和做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降低企业合规成本。（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确保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上线运行，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十六）调整企业职工社保缴费比例。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按14%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负责）

（十七）稳定社保缴费方式。稳步推进社保征收体制改革，各地在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负责）

（十八）保持前期政策连续性。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

险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4 月底；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9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以内，已降到 0.5% 的可进一步降到 0.4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负责）

（十九）合理确定社保缴费基数。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统计局负责）

五、继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运用降低增值税税率和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产生的降价空间，以及通过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政策和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措施降电价，使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能源局负责）

（二十一）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放开所有经营性行业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降低用户门槛，鼓励售电公司代理一般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鼓励清洁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二十二)降低企业用地综合成本。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管理政策,加快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策落地,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用地。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探索以基准地价、区片地价等为核心的建设用地价格成果体系和更新机制,建立合理的工业用地地价调节机制,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用地出让价格。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企业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类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负责)

六、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二十三)取消或降低一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收费。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加大对ETC用户的优惠力度,落实ETC用户行驶我省高速公路享受5%的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优化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将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实惠传导至下游企业;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落实国家降低民用机场收费政策。引导督促国际班轮公司降

低码头操作费及单证类附加费。(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着力提高物流效率。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广无车承运人发展,促进模式创新和资源整合。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广铁集团公司,省公安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两年内基本取消全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力争提前实现,做到不停车快捷收费,加快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七、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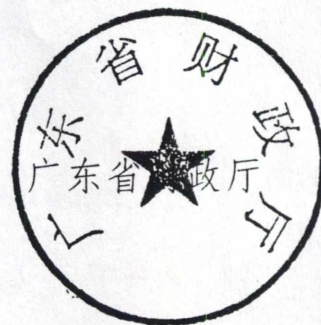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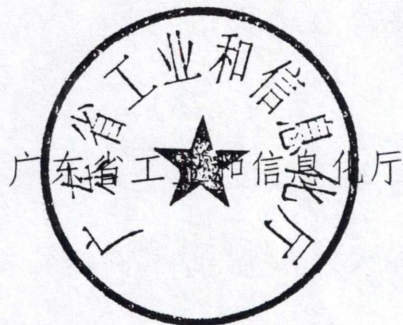
(二十六)加大清理规范保证金工作力度。加大对企业收取保证金行为的检查指导力度,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建设,推行银行保函替代、工程保证金保险替代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减轻建筑业成本负担。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七)引导企业加强成本管控和提升管理水平。引导企

业强化资源能源集约管理，推进资源能源高效循环利用，做好成本控制。支持企业深入推进管理、产品、组织、业态及模式创新，拓宽效益提升空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